



每月技术资讯更新

2022 年 12 月

本简讯的目的旨在阐述 2022 年 12 月国内外与财务报告、审计及监管事务等有关的最新资讯，《每月技术资讯更新》的内容主要涉及：

- [财务报告](#)相关的资讯，我们将重点关注[中国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相关的活动及其最新进展，并简要介绍德勤发布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出版物。
- [审计](#)相关资讯，我们将主要关注[中国大陆](#)、[国际](#)和[香港](#)的相关活动及其准则的最新进展。
- [上市及监管事务](#)相关的资讯，我们将重点关注[中国大陆](#)、国际和香港监管事务的最新进展。
- 其他重要的咨询，我们将重点关注世界其他主要国家或地区与财务报告、审计及监管有关的最新信息。

我们热忱欢迎诸位对《每月技术资讯更新》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中国会计准则

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近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主要涉及 3 个问题：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有关单项交易相关递延所得税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其余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财政部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财政部发布 1 个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

财政部近日发布 1 个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涉及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问题。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财政部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财政部发布《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做好企业 2022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近日联合发布《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做好企业 2022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主要是强调和澄清了编制 2022 年年报应予关注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重点技术问题，包括执行新收入准则和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会计处理、资产减值、长期股权投资、合并财务报表等。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财政部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财政部修订《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财政部会同应急管理部近日发布经修订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主要修订以下内容：一是扩大拓宽适用行业范围；二是大幅度扩展了安全费用使用范围；三是进一步完善安全费用管理和监督机制。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财政部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财政部修订保险公司财务报表格式

财政部近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23 年度保险公司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修改了一些报表项目，同时对一些报表项目的使用规定予以澄清。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 号）的保险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财政部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会计监管动态》2022 年第 6 期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计监管动态 2022 年合辑》

上交所近日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会计监管动态》2022 年第 6 期，并将 2022 年发布的 6 期《上海证券交易所会计监管动态》汇编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会计监管动态 2022 年合辑》。《上海证券交易所会计监管动态》包括“沪市会计监管通讯”、“典型案例研究”和“会计政策资讯”3 个专题，其中的“典型案例研究”以案例方式对一些疑难、共性的会计问题进行探讨。该刊物的内容不构成对企业会计准则的进一步解释，仅供会计师事务所内部交流。第 6 期“典型案例研究”讨论了以下问题：联营企业超额亏损后续得到弥补的会计处理，PPP 项目子公司合并相关会计处理，冲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非经常性损益认定问题，租赁负债利息费用资本化的会计处理，债权转移损益的非经常性损益认定问题。

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交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发布《全国股转公司暨北京证券交易所会计监管动态》2022 年第 1 期

北交所和新三板近日发布《全国股转公司暨北京证券交易所会计监管动态》2022 年第 1 期。《全国股转公司暨北京证券交易所会计监管动态》包括“市场监管通讯”、“典型案例研究”、“行业交流分享”和“行业政策资讯”4 个专题，其中的“典型案例研究”以案例方式对一些疑难、共性的会计问题进行探讨。该刊物的内容不构成对企业会计准则的进一步解释，仅供会计师事务所内部交流。本期“典型案例研究”讨论了以下问题：产业园区运营收取的水电费以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会计政策变更还是会计差错更正，建信融通是否作为应付票据核算，通用周转件能否确认为固定资产，员工持股计划的可行权条件认定。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IASB) 会议 (2022 年 12 月)

讨论的主题如下：

- IASB 工作计划更新；
- 具有权益特征的金融工具；
- 费率管制活动；
- 权益法；
- 商誉和减值；
- 数字化财务报告；
- 披露项目 — 不负有公众受托责任的子公司：披露；
- 缺乏可兑换性。

请点击查阅下述内容：

- 刊载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网站的 [《IASB 最新资讯》](#) 和 [会议后播客](#)；
- 刊载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网站的 [会议页面](#)，包括会议议程、议程文件和录播的链接；
- 刊载于 IAS Plus 网站的 [工作计划分析](#)；
- 刊载于 IAS Plus 网站的德勤观察员编制的 [详细会议汇总](#)。

IASB 发布有关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要求的实施后复核的结论报告

IASB 公布有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 (IFRS 9) — 分类和计量》实施后复核 (PIR) 的项目报告和反馈声明。项目报告和反馈声明阐述了 IASB 关于实施后复核的结论。此外，IASB 识别出需要进一步研究的两个事项，包括：

- 具有与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 (ESG) 挂钩特征的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
- 电子现金转账作为金融资产或负债的结算方式。

请点击查阅刊载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网站的 [新闻稿内的报告](#)。

应循程序监督委员会 (“DPOC”) 批准缩短有关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 支柱二建议的征求意见截止日期

在 2022 年 12 月的会议上，DPOC 批准缩短有关 IAS 12 建议修订的征求意见稿 (“ED”) 的征求意见截止日期。建议的修订引入一项暂时性豁免，从而无需对因实施 OECD 支柱二规则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进行会计处理，并包含涉及受影响主体的有针对性的披露要求。IASB 预计将于 2023 年 1 月发布征求意见稿。请点击查阅刊载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网站的 [DPOC 会议页面，包括会议议程、议程文件和录播的链接](#)。

高通货膨胀经济体 – 更新后的国际实务专责小组 (“IPTF”) 观察名单现已发布

出于应用美国公认会计原则 (US GAAP) 的目的，审计质量中心 (CAQ) 的 IPTF 持续监控“高通货膨胀”国家的现状。更新后的观察名单现已发布。请点击查阅刊载于 CAQ 网站的 [观察名单](#)。有关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时应被视为恶性通货膨胀的经济体，请参阅《2022 年总结》刊物 ([英文版](#) | [中文版](#)) 中的“货币与恶性通货膨胀”部分。

德勤刊物

12 月发布的德勤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刊物

发布日期	描述
2022 年 12 月 12 日	IFRS 要闻 — 2022 年 11 月
2022 年 12 月 19 日	iGAAP 聚焦 — 财务报告：2022 年总结 (此简讯同时亦有 中文版)
2022 年 12 月 21 日	iGAAP 聚焦 — 欧洲可持续发展报告 — 欧洲财务报告咨询小组 (EFRAG) 向欧盟委员会提交首套欧洲可持续发展报告准则 (ESRS) 初稿
2022 年 12 月 21 日	iGAAP 聚焦 — 欧盟分类标准 — 公司报告要求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香港会计师公会 (HKICPA) 发布对《香港会计准则第 1 号》(HKAS 1) 的修订《涉及契约的非流动负债》

HKICPA 发布对 HKAS 1 的修订《涉及契约的非流动负债》(“2022 年修订”), 涵盖涉及契约的长期贷款安排的分类, 明确规定须在报告日后遵循的契约不会影响此类贷款安排在报告日的流动或非流动划分。取而代之的是, 公司须在财务报表附注内披露有关此类契约的信息。2022 年修订同时推迟了对 HKAS 1 的修订《负债的流动或非流动划分》(“2020 年修订”) 的生效日期, 以与 2022 年修订的生效日期保持一致。上述两项修订将作为一揽子修订予以应用, 并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报告期间生效, 允许提前采用。

由于 2022 年修订的发布, 下列修订和解释公告已作更新:

- 2020 年修订的生效日期已更新;
- 《香港解释公告第 5 号——财务报表列报: 借款人对包含可随时要求偿还条款的定期贷款的分类》(HK Int 5 (修订版)) 已作更新, 以包括提及 2022 年修订的内容, 但其结论不受 2022 年修订的影响。

您可点击[这里](#)了解更多详情。

HKICPA 公布新的和经修订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清单

HKICPA 已公布适用于截止于 2022 年 12 月年度的经修订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清单](#)。

环境, 社会和公司治理 (“ESG”)

国际可持续发展准则理事会 (ISSB) 会议 (2022 年 12 月)

讨论的主题如下:

- 可持续发展相关披露的一般要求;
- 气候相关披露;
- ISSB 有关议程优先重点的咨询。

请点击查阅下述内容:

- 刊载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网站的[ISSB 最新资讯](#);
- 刊载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网站的[会议页面](#), 包括会议议程、议程文件和录播的链接;
- 刊载于 IAS Plus 网站的德勤观察员编制的[详细会议汇总](#)。

2022 年最佳企业管治及 ESG 大奖

HKICPA 于 12 月 6 日在香港喜来登酒店圆满举办颁奖午宴并颁发最佳企业管治及 ESG 大奖。评委的一般观察意见以及对获奖者的评语可参阅[2022 年评委报告](#)。在颁奖的同时, HKICPA 亦对香港董事会的多元化状况开展简要研究, 研究结果载于[董事会多元化研究报告](#)。该研究涵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财年的 1,800 多家公司, 对董事会的规模、长期任职的独立董事以及在性别、年龄和专业资格 (尤其是会计资格) 方面的多元化进行考察。HKICPA 认为, 在组织文化和董事会中包容多元化可使组织在多方面受益, 包括其经营业绩。您可点击[这里](#)了解详情。

审计

中国大陆

财政部发布《关于中瑞审计准则与审计监管等效的公告》

财政部近日发布《关于中瑞审计准则与审计监管等效的公告》, 主要内容为: 瑞士审计准则及其认可的国际审计准则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准则等效; 对于分别在瑞士联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并对经济主体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瑞士联邦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审计监管体系等效。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财政部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注协”）发布《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工作的通知》

中注协近日发布《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工作的通知》，主要内容包括：要求会计师事务所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要求，着力完善质量管理体系；重点关注以下审计风险较高的行业与公司：可能触发股票退市条件的上市公司，房地产行业上市公司，境外业务占比较高的上市公司，可能存在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上市公司，频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上市公司；重点关注以下高风险审计领域：收入，金融工具，资产减值，在建工程，货币资金。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注协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国际

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IAASB”）发布新的成果清单以协助审计师应对集团审计的质量管理

IAASB 发布新的成果清单，涵盖《国际审计准则第 220 号——财务报表审计的质量管理》（ISA 220 (修订版)）与《国际审计准则第 600 号——审计集团财务报表的特殊考虑（包括组成部分审计师的工作）》（ISA 600 (修订版)）之间的相互影响。成果清单强调了可能受 ISA 220 (修订版)和《国际质量管理准则第 1 号——会计师事务所对执行财务报表审计或审阅、其他鉴证及相关服务业务实施的质量管理》（ISQM 1）影响的集团审计的各个方面，包括经修订的项目组的定义以及领导层、指导、监督和复核责任。您可点击[这里](#)了解更多详情。

IAASB 的新版手册现已刊载于 IAASB 网站

IAASB 发布新版《国际质量控制、审计、审阅、其他鉴证及相关服务公告》手册。该手册现已刊载于 IAASB 网站。您可点击[这里](#)了解更多详情。

香港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会财局”）发布 2022 年度审计关注事项

为确保审计质素，会财局发布 2022 年度审计关注事项，旨在提醒审计师在执行 2022 年审计工作时，应考虑和特别留意的关键审计事项和范畴。您可点击[这里](#)查阅相关的新闻稿，并点击[这里](#)查阅「审计焦点」。

上市及监管事务

中国大陆

中国证监会修订《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

中国证监会近日发布经修订的《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修订的主要内容为：增加符合条件的已境外上市红筹企业豁免适用《科创指引》关于营业收入指标的规定；修订发明专利指标的表述；对个别法条的引用作了调整。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国证监会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上交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 12 月修订）》

上交所近日发布经修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 12 月修订）》，主要修订以下内容：一是增加符合条件的已境外上市红筹企业豁免适用科创属性关于营业收入指标的规定；二是修订科创属性发明专利指标和情形的表述；三是细化完善对发行人专项说明、保荐机构专项意见的具体要求。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上交所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

深交所近日发布经修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主要修订以下内容：一是明确创业板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评价标准；二是根据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增加相关行业限制；三是进一步压实发行人和中介机构责任；四是提高信息披露要求，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就其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深交所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德勤中国业务的联络详情

北京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 23 号楼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12 层
邮政编码: 100026
电话: +86 10 8520 7788
传真: +86 10 8518 1218

济南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
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 6636 号中海广场 28 层 2802、2803、2804 单元
邮政编码: 250000
电话: +86 (531) 8973 5800
传真: +86 (531) 8973 5811

深圳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01 华润大厦 9 楼
邮政编码: 518010
电话: +86 755 8246 3255
传真: +86 755 8246 3186

成都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365 号
邮政编码: 610041
电话: +86 28 6789 8188
传真: +86 28 6317 3500

南京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47 号国金中心办公楼一期 40 层
邮政编码: 210019
电话: +86 (25) 5790 8880
传真: +86 (25) 8691 8776

苏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苏州市工业园区苏惠路 88 号环球财富广场 1 幢 23 楼
邮政编码: 215021
电话: +86 (512) 6289 1238
传真: +86 (512) 6762 3338 / 67

重庆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 188 号环球金融中心 43 层
电话: +86 23 8823 1888
传真: +86 23 8857 0978

上海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外滩中心 30 楼
邮政编码: 200002
电话: +86 21 6141 8888
传真: +86 21 6335 0003

天津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
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 183 号世纪都会商厦办公楼 45 层
邮政编码: 300051
电话: +86 22 2320 6688
传真: +86 22 2320 6699

大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
大连市中山路 147 号森茂大厦 1503 室
邮政编码: 116011
电话: +86 411 8371 2888
传真: +86 411 8360 3297

武汉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武汉分所
新世界国贸大厦 I 座 49 楼 01 室
邮政编码: 430000
电话: +86 (27) 8538 2222
传真: +86 (27) 8526 7032

广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广州市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26 楼
邮政编码: 510623
电话: +86 (20) 8396 9228
传真: +86 (20) 3888 0575

合肥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肥分所
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潜山路 190 号华邦 ICC 写字楼 A 座 1201 单元
邮政编码: 230601
电话: +86 (551) 65855927
传真: +86 (551) 65855687

杭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
杭州市上城区飞云江路 9 号赞成中心东楼 1206-1210 室
邮政编码: 310008
电话: +86 (571) 8972 7688
传真: +86 (571) 8779 7915

南昌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昌分所
南昌市红谷滩区绿茵路 129 号联发广场写字楼 41 层 08-09 室
电话: +86 (791) 8387 1177
邮政编码: 330038



关于德勤

德勤中国是一家立足本土、连接全球的综合性专业服务机构，由德勤中国的合伙人共同拥有，始终服务于中国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前沿。我们的办公室遍布中国 30 个城市，现有超过 2 万名专业人才，向客户提供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税务与商务咨询等全球领先的一站式专业服务。

我们诚信为本，坚守质量，勇于创新，以卓越的专业能力、丰富的行业洞察和智慧的技术解决方案，助力各行各业的客户与合作伙伴把握机遇，应对挑战，实现世界一流的高质量发展目标。

德勤品牌始于 1845 年，其中文名称“德勤”于 1978 年起用，寓意“敬德修业，业精于勤”。德勤专业网络的成员机构遍布 150 多个国家或地区，以“因我不同，成就不凡”为宗旨，为资本市场增强公众信任，为客户转型升级赋能，为人才激活迎接未来的能力，为更繁荣的经济、更公平的社会和可持续的世界而开拓前行。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或约束对方。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仅对自身行为承担责任，而对相互的行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 100 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

请参阅 <http://www.deloitte.com/cn/about> 了解更多信息。

本通讯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全球成员所网络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

我们并未对本通讯所含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陈述、保证或承诺。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关联机构、员工或代理方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 2022。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德勤中国